

## 口頭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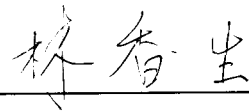
爲了應對澳門人口老化的問題，政府未雨綢繆構建雙層式社會保障。第一層的社會保障制度法律已交由立法會審議並預計於八月份內通過，將保障對象覆蓋至全澳居民。但是，作爲第二層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至今只落實了政府向中央儲蓄制度注資的部分，有關僱主及僱員如何供款問題以及相關的法律法規，至今毫無動靜；而當局亦未就落實有關工作提出任何承諾，令人憂慮是否已立場有變？

爲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當局自二〇〇七年推出《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重整諮詢方案》以來，有關推動中央公積金制度涉及僱主和僱員供款的部分進行了哪些工作？在諮詢過程中收集到的社會意見如何？當局有何立場？

二、去年，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在回覆議員質詢時指出，因應二〇〇八年發生了全球性金融海嘯和考慮到勞資雙方供款部分所涉及的問題比較複雜，因此，特區政府採取先易後難和逐步推進的原則和步驟，分階段建立中央公積金制度。日前，譚伯源表示本澳的經濟已回穩，重拾升軌，是否意味著現階段已具備條件開展有關中央公積金制度的法律草擬工作？當局有沒有明確的開展日期及時間表？預計何時會完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香生

2010年07月26日